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五種

滿洲秘檔選輯



弁言

滿洲秘檔的來歷，已詳金梁的自序，毋庸重述；本書係就原書與臺灣文獻有關部份，編輯而成；故名。林紓的跋文，本來排在書首，因遵前序後跋之義，移置書末。（匆）

自序

盛京故宮舊藏滿洲老檔一百七十九冊，分紀天命、天聰、崇德朝事，多三朝實錄、開國方略、東華錄所不載，見所未見、聞所未聞，誠三百年來之祕史也。原本爲無圈點體滿文，其字近蒙古，與通用滿洲文字不同，繙繹至難。經蒙、漢文學士十餘人之手，費時二載，今始脫稿。當分編百卷，以卷帙過多，校刊非易，遂擇要摘錄，名曰滿洲老檔秘錄、亦曰滿洲秘檔，先付繕印。此不及全書二十分之一；以索觀者多，聊快先睹云爾。

戊午中秋，瓜圃老人金梁。

滿洲秘檔，原名滿洲老檔秘錄，初版早罄；而願閱者多馳書紛索，乃復增題而重刊之。其書亦自有可存者：一、原檔滿文百八十冊，編年紀事，爲實錄、本紀之所本。惟續修紀錄，不免諱飾，已多削改；而是書爲當時舊檔，獨存其真。此可存者一也。一、國號初曰滿洲，天命年已稱後金，見於遺朝鮮國王書；天聰年則稱大金，見於金漢蒙古子弟讀書諭及奉天城門題額；崇德年始稱大清，見於陳杜明等書，始不復用滿洲國號。此可存者二也。一、尊號在太祖時即稱皇帝，見察哈爾致太祖書；亦仍稱汗，見朝鮮國書。至太宗時，猶然。及崇德年，始內外皆用帝號。此

可存者三也。一、記事。如前大福金之獲罪大歸，後大福金之遺命同殉等節，實錄所未詳；而毛文龍輸誠通好前後來書備載於檔，尤爲詳確。其餘；未見於國史者尙多。此可存者四也。略舉數端，足見是編之賈直，全檔百卷，別有副本，惜以卷帙過鉅，未能即付刊耳。回憶昔上崇謨，檢譯老檔，忽忽二十餘年，恍如隔世云。

癸酉歲暮，息侯金梁再識。

徐序

魏書之撰，國記不傳；元典之編，秘史未出。遂致兩代創業事跡多有闕略，識者病之。有清之興，神功聖德，度越漢、唐；顧於開國實錄、本紀累有修改，時秉筆者芟落過多，甚於國名亦有所諱（其初稱金，見檔冊），其他可知。金錫侯梁久官東京，勤搜故府，得滿洲老檔，譯爲百餘卷。又撮其要，仿記事體，編爲一書。取而誦之，其可以窺締造之艱難而補舊史所失載者，蓋未可以一二計。陸賈之楚漢春秋，班、馬資之；溫大雅之創業起居注、賈緯之唐年補錄，涑水采之。意修史者，其必取此。尙將徵考其全文與博採類此者之紀述以餉修史者，而叨有清功德之盛，則所素志也夫。徐世昌。

滿洲秘檔選輯目錄

太祖遺書李永芳諭降	(一)
額爾德尼論明兵之敗	(二)
太祖遺書喀爾喀	(三)
太祖拔瀋陽城	(六)
太祖諭朝鮮擒獻毛文龍	(七)
太祖怒責李永芳	(八)
韓潤清派兵攻朝	(九)
遣使傳書毛文龍	(一〇)
漢官附致毛文龍書	(一一)
太祖與毛文龍書	(一二)
毛文龍遣使求和	(一四)
太宗與袁崇煥書	(一五)
袁崇煥復書	(一七)
李喇嘛書	(一九)

太宗答袁崇煥書	(二七)
答李喇嘛書	(二四)
太宗又致袁崇煥書	(二六)
太宗與祖大壽書	(二七)
毛文龍來書	(二八)
毛文龍來書二	(三〇)
毛文龍來書三	(三一)
毛文龍來書四	(三一)
毛文龍來書五	(三三)
毛文龍來書六	(三四)
毛文龍來書七	(三六)
明使喇嘛弔喪	(三八)
太宗致書袁崇煥議和	(三九)
太宗致書明執政議和	(四〇)
袁崇煥復議和書	(四一)
太宗答袁崇煥議和書	(四二)

續致袁崇煥書一	(四三)
續致袁崇煥書二	(四四)
袁崇煥覆書二封	(四五)
太宗再答袁崇煥書	(四六)
袁崇煥再復書	(四八)
太宗再致明國大臣書	(四九)
太宗攻北京城諭降	(五〇)
太宗環閱北京城	(五一)
明臣不敢奏和議	(五二)
太宗責阿敏等棄城罪	(五三)
太宗與劉興邦弟兄盟詞	(五四)
太宗致劉氏弟兄書	(五五)
劉興志等來書	(五七)
太宗攻錦州致書祖大壽	(五八)
太宗再致祖大壽書	(五九)
太宗遣達海勸張春	(六〇)

祖大壽遣子謀降	(六一)
祖大壽歸降誓天	(六五)
甯完我、范文程、馬國柱奏議證明	(六七)
沈巡撫約盟講和	(六九)
三生員請勿議和	(七〇)
太宗致陳杜明書	(七二)
再致陳杜明書	(七三)
崔應時上書請進兵	(七四)
太宗證明祭太廟	(七六)
敕封孔有德之母	(七七)
敕封孔有德之妻	(七八)
敕封耿仲明之妻	(七九)
敕封尚可喜之妻	(八〇)

太祖遺書李永芳諭降

天命三年四月，上親率大軍，進圍撫順城，執一漢人，遺書諭游擊李永芳曰：爾明發兵疆外，衛助葉赫，我乃興師來此。汝撫順所一游擊耳，縱戰亦必不勝。今諭汝速降。汝降則我兵即日深入，汝不降是誤我深入之期也。汝素多才智，識時務人也。我國廣攬人才，即稍堪驅策者，猶將舉而用之，納爲婚媾。況如汝者，有不更加優寵，與我一等大臣並列耶！汝不戰而降，俾汝職守如故；汝若戰，則我之矢豈能識汝，必衆矢交集而死，既無力制勝，死何益哉！且汝出城降，則我兵不入城，汝之士卒皆得安全。若我入城，則男婦老弱必致驚潰，亦大不利於汝矣。汝勿謂朕虛聲恐嚇，而不之信。汝思區區一城，我不能下，何用興師爲哉！失此弗圖，悔無及矣。其城中大小官吏兵民等獻城來降者，保其父母妻子以至親族，俱無離散，豈不甚善。降不降，汝熟計之；毋逞一時之忿，違朕言，致事偵也。永芳得書，冠帶立城南門上請降，又令軍士治守具。我兵遂樹雲梯攻之，不移時，登其城，永芳始乘馬出城來降。

額爾德尼論明兵之敗

天命四年三月，制法作書之巴克什額爾德尼奏曰：明萬曆帝丙午年二月以來，秣馬厲兵，屢欲逞志於我。今興傾國之士，分路來犯，自恃國大兵衆，違抗天意，欺壓良懦，宜其上干天怒，而其二十七萬之雄兵，不出三日盡遭夷虜也。至若我軍轉戰三日，人馬不疲，將士無損，禽殺明兵至二十萬之多；而策勳按籍，我士卒僅損二百人而弱。是知天道無親，常親善人。以小勝大、以寡勝衆，此中蓋有天意存焉。不務修德，惟力是逞，其敗亡不將著惡決矣，可不懼哉！

太祖遺書喀爾喀

天命五年四月十七日，遣書喀爾喀五部衆貝勒曰：往者明人請盟於我，我故與刑牲敵血，對天設誓，立碑定界，戒勿相逾。爾後明人背盟犯界，我始以七大恨與問罪之師。昔劉基謬託前知，著爲讖緯之書，以言未來之事。其言眞僞，姑不稱辯，但時過境遷，奚可妄爲徵引，啓怨鄰邦，致干天紀。今明人遣書於我，舉修齊治平之道，悉置不講；徒藉讖緯之言，爲挑釁之資。自恃大國，與我爲難。天網雖疎，必不祐矣。夫明人雖殺我無辜之祖父，而我仍與敵血訂盟、戒勿相犯者，原欲明人自知曲誤，痛改前非，以盡親仁善鄰之道也。何期不此之圖，反一味以凌弱暴寡爲得計，橫逆至此，眞令我忍無可忍。於是，焚書告天，興此義師。夫我國地大物博，細帛輕裘，何一不有、何一不富；豈以衣食匱乏而興師哉！亦受欺過甚，不得已出此耳。假使明人能幡然變計，屏惡從善以息兵請，則我又何樂而不爲。乃明人計不出此，徒藉詭譎之謀，欺爾喀爾喀衆貝勒，陽許賄贈，靳而不予。爾衆貝勒洞矚其奸，故與我誓盟天地，合謀討明；明欲修好，必令先獻所許爾之賄贈，更額外納帑，以謝不信之罪。其遼河以東、太子河以南，凡古海蘭路地，悉以歸我，以償還七大恨。不然，兵連禍結，勝敗任之天耳。天苟祐明，可驅我至長白；天苟眷我，我亦必驅明人至應天也。夫善則降祥，不善降殃；天之道也。

逆天作惡，安思傲倖；曲直順逆，天自鑒之。或遲或速，報必及焉。浩浩天心，不可誣也。昔明人殺葉赫部清佳帑揚吉努兄弟，其子布寨及納琳布祿反顏事仇，與哈達之孟格布祿、烏拉之布占泰、輝發之拜音達里、蒙古之翁喀代莽古斯明安匡古爾等，合兵侵我。天厭其辜，布寨被殺，布占泰遭擒，明安棄甲而走。是知恃衆妄爲，天不祐也。明人越界以助葉赫，雖國大兵衆，卒遭天譴，以四十萬之衆而一敗塗地。總兵杜松、劉綎皆戰死，撫順、清河、開原、鐵嶺悉爲我有。其餘將士被殺，城郭被取，不可勝紀。天意如斯，蓋可知矣。普天之下，不一其國，豈有令明獨存、諸國盡亡者乎！諸國各荷天庥，得以暖衣飽食，誰願無故興戎以擾閭閻哉！無非以實逼處此耳。凡我鄰邦，無論蒙古、朝鮮，苟願太平，宜辨曲直；假使畏明強大，不辨是非，妄加攀附，則我惟有秣馬厲兵以決黑白，雖千萬人非所懼也。至於勝負，付之天耳。昔朝鮮逆天助明，實獲天譴；甲士三萬，悉遭擒殺；都元帥姜宏立、副元帥伯寨及將士二十餘人，身爲囚虜。蒙古齋賽貪賄助明，對人設誓，與我爲難。甲士萬人，殲於一戰；齋賽及其二弟、二子、三壻及貝勒大臣二十餘人、將士二百餘人，悉被禽繫。葉赫無道，天厭厥辜，戰未一日，遂爲我滅。可知善人是富；國大兵衆，未足恃也。昔遼天祖時，國勢鼎盛，趙宋旣納幣請和，蒙古、朝鮮亦相率賓服。一日，駕幸女直國，獲大鱸烏拉河中，乃肆筵饗衆，命女直人起舞。女直人皆舞，惟阿骨打不舞，天祖謂其臣蕭奉先曰：阿骨打抗命不舞，執而

殺之，不亦可乎？奉先諫曰：不可。阿骨打素與陛下無嫌，今以細故，遽加刑戮，衆將疑貳，非謀國之善道也。天祖從之，竟釋阿骨打。阿骨打聞之，懼不免，乃修城郭、繕甲兵以攻遼。天眷阿骨打，天祖受禽，遼國遂亡。阿骨打建國號曰大金，是爲金太祖。有叛臣張角者，以賓州獻降趙宋。太祖諭人歸還不聽，乃大舉伐宋，虜徽、欽二帝北去，囚之尙間崖東五國城中，號徽宗爲昏公、欽宗爲昏侯；國破家亡，身遭禽繫，皆逆天之罪也。太昊元年夏五月，蒙古國主鐵木真來錦州朝貢，太祖命皇叔永吉詣錦州受朝。永吉見鐵木真儀表異常，令退歸館舍。歸告曰：鐵木真儀表異常，縱之必能爲禍，不如託辭殺之邊上，以杜後患。太祖曰：不可。我苟殺朝貢之人，則諸國皆不來矣。鐵木真聞之，引去。太祖崩，永吉即位；鐵木真聞之，唾曰：永吉爲帝，金不國矣。爾後天眷蒙古，青吉思稱雄，金祚遂絕。忽必烈殘位，滅宋而有天下，改國號曰元，是爲元世祖，建都燕京，號曰大都。及順帝在位，昏淫無道，明太祖崛起濛梁，乃取大都而逐順帝，元室遂亡。歷觀往跡，可知順天者昌、逆天者亡，古人不我欺也。然而天道無親，常親善人。治亂興亡，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今明人變亂天紀，恣意橫逆，予亦不屑與之話言。惟爾喀爾喀洪巴圖魯貝勒杜稜、黃台吉額布格得顧念大義，洞達曲直，頗願與我合謀討明。予以此二人之故，樂爲此書告爾喀爾喀衆貝勒，俾爾洞矚明奸，不復妄作附明之議也。

太祖拔瀋陽城

天命六年二月初十日，發兵征明。十一日夜半，有青白氣自西徂東，橫亙於天。初在月暈之北，漸移至月暈之南而沒。是晚明人偵知我師夜至，舉燧馳告瀋陽。十二日辰刻，我軍至瀋陽，營於城東七里，設立木城於渾河北岸；即選精壯渡河攻掠，仍退歸河北，進逼瀋陽。明兵出城，陣於塹內，我軍退宿木城中。十三日卯刻，我軍悉披馬褂，布置楯車，進攻瀋陽城。明人掘塹十層，深可五尺，剡木樹塹底；塹內一箭之地，復浚壕一。沿壕樹木爲柵，高可數丈。近城又有大壕二，廣五丈、深二丈，壕底亦樹木椿。六壕之內，布置楯車。車各設大礮二、小礮四，車間相去一丈、磊石爲欄馬牆，高可三尺。牆間留礮眼五處，防守極形嚴密。及我軍進攻，至晨刻，明兵七萬人俱潰，陣斬總兵賀某、尤某及觀察使、副將、參將、遊擊等官三十餘人。其餘千總、把總等官，死者不計其數。遂拔瀋陽城，盡殲城內明兵。

太祖諭朝鮮擒獻毛文龍

天命六年十二月，上諭：明人聚十三省之兵以與我戰，尙不能勝；汝朝鮮王袒護一毛文龍，又何益哉！朕體上天好生之德，不遷怒他人。汝若禽獻毛文龍，則我亦釋爾之元帥。如此，則汝與明斷絕矣。若不獻毛文龍，則俟明春，汝所受之擾，必有更甚於毛文龍之擾我者。汝何故不知再思，竟聽人唆使，拒絕良言；吾竊怪焉。自我與明興師以來，迄今四年之久，吾常使人以委婉之詞，致書於朝鮮王，而朝鮮王無一善言相報。須知汝若仍以明爲父母之國，而不肯與之斷絕，則明人能勝，汝固幸矣。其如聚十三省之兵，尙不能勝我何！我邊境漢人詭作朝鮮裝，渡江而逃，多有幸免者。汝務將我逃人悉數縛獻，幸勿抗違，致貽後悔！